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張效鳳

電話:(02)24201122分機1311

傳真:(02)24201844

電子信箱: sophi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09901247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明(100)年起賡 續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依現行利率、條件承作,期間自100年 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,請轉知同仁參考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1月29日局授住字第0990303502 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住 福會)規劃之「貼心相貸」-2009~2010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 貸款,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依約承作至本(99)年底,經考量各 項客觀因素,爰協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依現行利率、條件繼 續承作,期間1年6個月,自100年1月1日起,至101年6月30 日止。

三、本貸款之相關規定如下:

- (一)貸款對象: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、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, 以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。
- (二)利率: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0.345%機 動計息,目前年息1.5%。



- (三)額度:借款人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,不得超過每月俸給 總額三分之一。另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2 月19日函規定,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 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,除以月平均收入,不宜超過22 倍。
- (四)保證:借款金額80萬元以下,免徵保證人;借款金額逾80 萬元者,應自行覓妥1位保證人,該保證人須由服務於「 同一縣市」之公教員工擔任。為利公教同仁尋覓保證人, 擴大「同一縣市」範圍,將臺北市與新北市及基隆市、新 竹縣市、嘉義縣市,分別視為「同一縣市」。
- 四、辦理方式:合於資格條件之同仁,請逕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各地分行辦理。又請注意,政府對本貸款並不負貼補利息責 任,或給予其他補助;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,應依契約 及法令規定解決,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住福會並不涉入處理

五、查詢網址及電話:

- (一)網址:臺灣中小企業銀行www.tbb.com.tw,住福會www.hw c. gov. tw, 公務福利e化平台http://eserver.hwc.gov.tw
- (二) 洽詢電話:(代表號)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800-00-7171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2010-12-07